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增值税计税方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变更情况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 2012 年第 20 号公告（《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》）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，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%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。

作为从事生物制品经营的药品批发企业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智仁适用上述政策（全资子公司北京绿竹、安徽龙科马为生产企业，不在该政策范畴内），已向重庆市江北区国税分局递交关于变更增值税计税方法的申请，拟选择简易办法：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×3%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。若上述申请获批准，公司将于获批之日起施行上述增值税计税方法（以下简称新计税方法），按照相关规定，选择新计税方法后，36 个月内不得变更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实行新计税方法将增加公司净利润，但增加额度与公司疫苗产品分品种的毛利率、销售量以及直销、代销比例等多个变量有关，难以准确测算可能增加的利润额。假设以公司 2011 年销售量为参照，按新计税方法初步测算，可增加的合并净利润为 3356.62 万元，占 2011 年合并净利润的 17.09%；以 2012 年一季度销售量为参照计算，可增加的合并净利润为 716.20 万元，占 2012 年一季度合并净利润的 19.93%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- 1、以上的测算是参照过去的的数据做出，仅供参考，不是对未来的预测；
- 2、若其他条件不变，当产品含税毛利率 $[(\text{含税售价}-\text{含税采购价})/\text{含税销售价}]$ 低于 20.07%时，采用新计税方法将增加企业增值税税负。若未来出现该

等情况时，公司将及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6月28日